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淘汰註銷實施要點

本校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八八)勤技圖字第二六六〇號函訂頒

本校九十五年十月四日九十五年度第二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九五)勤技圖字第 0952000004 號函訂頒

第一點 為維持館藏資料之適用及新穎性，以提昇館藏的有效利用與服務品質，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淘汰註銷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點 依據『圖書館法』第十四條，每年註銷總量不超過館藏量之百分之三。

第三點 辦理時間視實際情況不定期辦理淘汰註銷。

第四點 淘汰原則：

(一) 圖書。

1. 無版權或違反著作權法之圖書。
2. 內容陳舊，已有其他新穎資料可取代者。
3. 清點六次以上仍未尋獲者。
4. 殘缺、破損且不堪修復或使用者。
5. 已辦妥遺失書賠款手續之圖書。
6. 過時無參考價值之電腦操作類圖書及考試用書或小冊子。
7. 過時且無機器可使用之隨書附件優先淘汰。
8. 圖書經淘汰者，其附件一併淘汰。
9. 超過館藏複本原則之多餘複本圖書。

(二) 期刊。

1. 殘缺、破損且不堪修復或使用者。
2. 清點三次以上仍未尋獲者。

(三) 報紙。

部份大報保留 2 個月，其餘不保留。

(四) 參考書。

1. 殘缺、破損且不堪修復或使用者。
2. 有彙編本或電子版形式可供取代之單本索引、摘要、書目等。
3. 清點三次以上仍未尋獲者。

(五) 資料庫。

光碟型式資料庫因硬體升級無法使用或毀損不堪使用者。

(六) 視聽資料。

1. 影像、聲音模糊或毀損不堪使用者。
2. 機器設備無法配合使用者。

3. 過時無參考價值之視聽資料。

4. 清點三次以上仍未尋獲者。

第 五 點

處理程序：

一、圖書館就欲淘汰之圖書列出清單著明淘汰原因，即簽請淘汰註銷。

二、經註銷之館藏，由本館轉贈他館、或與他館交換、或依本校規定由總務處處理。

第 六 點

本要點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